

### 呼伦贝尔召开环保工作会议,市长张利平强调

# 旧账加快还 新账不再欠

◆本报通讯员佳珉 时米格

“生态环境问题对呼伦贝尔市具有极强的现实性和紧迫性,生态环境是公共资源,呼伦贝尔的森林、草原、湖泊、河流和湿地既是呼伦贝尔的,也是整个东北地区的,更是国家和民族的。因此,我们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问题,履行好环境保护的使命和职责。”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市长张利平在日前召开的呼伦贝尔市环保工作会议上强调。

#### 实行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全面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张利平指出,要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坚持美丽发展。美丽是呼伦贝尔市的基本特征,但贫穷保护不了美丽,要保民生就必须要有发展。发展必须是科学的,要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张利平要求,今年,呼伦贝尔市要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设美

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要求,结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提出的“四个着力”(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抓好农牧业和牧区工作、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搞好教育实践活动),坚持不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到“旧账加快还,新账不再欠,不留生态环境赤字”。

要加大基地建设,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凡是不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对环境造成损害的项目坚决不让上。

抓源头,通过实行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全面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为建设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把好第一关;抓过程,不仅要保护,还要建设,要认真执行好各项生态修复项目和工程;抓结果,提高环境污染违规成本,实施严格的损害赔偿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惩乱砍滥伐行为,严禁毁林开荒、草原挖药、违法排污,通过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措施全面巩固环保成果,实现环境与发展双赢。

#### 加大考核力度,严格环境执法和责任追究

呼伦贝尔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白志远在会上总结了2013年全市环保工作,总体安排部署了2014年环保工作重点任务。

白志远指出,2013年,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服务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着力点,切实增强总量减排和大气、水、重金属污染防治、努力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

全市环保工作成绩显著:全面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重点领域污染防治不断推进、环评制度得到贯彻落实、国家级生态市建设有序开展、环境监管水平稳步提升。

白志远强调,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方方面面。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环境保护作为转型发展和改善民生的大事来抓,强化责任落

实,加大考核力度,严格环境执法和责任追究,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加大环境宣传引导力度。

要清醒认识到,现阶段,呼伦贝尔市的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环境质量改善形势不容乐观,地方环保责任落实存在薄弱环节,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仍不健全。

白志远要求,2014年,全市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立足服务科学发展和民生改善,全面深化环保领域改革,大力提升综合管理和执法监管能力,妥善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要认真落实“三大措施”,突出抓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强化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坚持环保为民,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治理大气污染和水污染,加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的作用。

会上,张利平代表市政府与各旗(市、区)、部门、开发区及企业代表签订责任书。

### 探索生态水环境保护新路 开展湖泊浮游植物监测

本报讯 呼伦贝尔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保护新思路,从今年1月起,对呼伦湖和贝尔湖进行监测。

呼伦贝尔市持续加强水环境监测力度,确保全市重点水域环境监测不留盲区,持续改善水环境。监测中心站领导班子要求,在水生生物试点监测工作的基础上开展湖泊浮游植物监测,今年1月起对呼伦湖和贝尔湖进行监测,点位与国控断面一致,并与地表水常规理化监测样品同期、同步采集分析。

近几个月来,呼伦贝尔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共监测藻类20余种,以硅藻门为主,目前正在积极探索合适的水生生物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常规理化指标,准确客观反映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张鹏

### 传播绿色时尚 守护美好家园

## 电视台开办绿色家园栏目

本报讯 “传播绿色时尚,守护美好家园”——呼伦贝尔市电视台已连续播出42期的环保宣传栏目《绿色家园》,在当地干部群众中产生极大影响,受到观众一致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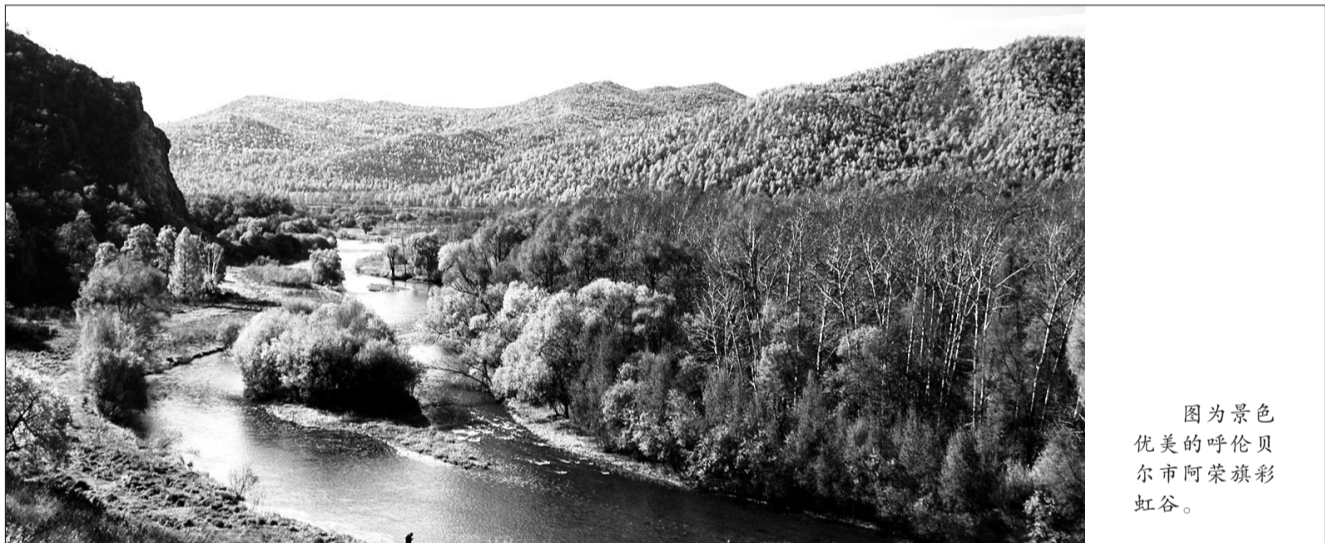
为创新环保宣传思路,2013年7月,呼伦贝尔市环保局联合呼伦贝尔电视台开办了环保专题栏目《绿色家园》。节目选题以贴近群众、贴近环保、贴近生活的题材为主,采用以小见大、深入浅出的叙述方式,剖析环境热点问题,形成人人关心环境状况的氛围,有效提升了公众参与环保的积极性,为宣传环境知识、提高公众环保意识提供了良好平台。

据了解,《绿色家园》环保专题栏目每期时长为15分钟,每周播出一期,全年共52期。是目前呼伦贝尔市电视台仅有的4个专题栏目之一。

为将《绿色家园》栏目办得更加有声有色,更好地体现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呼伦贝尔市环保局建立并完善了栏目管理和审查机制。印发《电视栏目管理制度》,规范电视栏目的选题报送、拍摄工作、节目审查等程序,促进拍摄工作有序开展。 佳珉 时米格

### 源头严防 过程严管 后果严惩

## 呼伦贝尔在发展中不留生态赤字



图为景色优美的呼伦贝尔市阿荣旗彩虹谷。

◆高雪冬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位于我国东北边陲,地处中俄蒙三国交界,总面积达25.3万平方公里。浩瀚森林覆盖的大兴安岭纵贯南北,岭西是举世闻名的呼伦贝尔大草原,岭东是肥沃的松嫩平原。呼伦

贝尔市境内有嫩江、额尔古纳河两大水系,拥有3000多条河流,500多个湖泊,生长着3000多种植物,栖息着400多种兽类和禽类。

呼伦贝尔市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屏障,生态环境状况直接关系到东北、华北等地区的生态环境安危,备

受国内外关注。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美丽发展”理念,按照党的十八大要求,在发展中顺应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从源头、过程、结果3个环节抓好环境保护工作,做到旧账加快还,新账不再欠,确保不留生态赤字。

### 源头严防

## 八成国土面积禁止开发

呼伦贝尔市地域辽阔,环境容量较大,但生态环境脆弱,一旦破坏便难以恢复,全市80%的国土面积为限制开发区或禁止开发区。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牢固树立生态红线观念,严格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大小兴安岭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和森林、草原、湿地等专项保护法律法规,实行最严格的源头

保护制度。

按照点状布局、集中发展、深度开发、循环利用的原则,呼伦贝尔市积极发展工业园区,大力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用1%的开发节点释放99%的森林草原,缓解生态环境压力。

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除风电、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外,凡

不在工业园区内的工业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严格项目准入,凡不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

进一步完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2014年,呼伦贝尔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呼伦贝尔市2014年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各旗(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中,对环保工作实行单独考核并加大权重,推动各旗(市、区)党委政府进一步转变发展理念,加强生态保护。

### 过程严管

## 关停14台小火电机组

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把生态作为最大的基础设施来抓,坚持不懈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逐步还清历史欠账,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等工程,缩减林木采伐量,建设生态无人区,大兴安岭森林覆盖率达到了77.4%,资源总量恢复到开发建设初期水平。

通过实施退牧还草、生态补偿等措施,呼伦贝尔市草原得到有效恢复,禁牧

和草畜平衡超过1亿亩,共发放补偿资金超过5亿元。

大规模推进沙区综合治理,2013年,呼伦贝尔市治沙共计100万亩,5年已累计完成552万亩。开展绿色矿山、和谐矿区建设,完成了宝日希勒场陷区治理。呼伦湖生态恢复成效明显,水位提高1.36米,水面扩大167平方公里。

呼伦贝尔市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全

市累计关停14台小火电机组、12座小水泥厂、9家小煤矿和1家造纸企业。在内蒙古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考核中,呼伦贝尔市取得了连续3年进入全区前3名的好成绩。

积极开展国家级生态市建设,进一步发挥生态优势。市政府颁布《呼伦贝尔市生态市建设规划》,计划到2017年建成国家级生态市。

截至2013年年底,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扎兰屯市生态市建设通过国家级验收,等待命名;海拉尔区、根河市、额尔古纳市通过自治区级验收。全市共建成51个国家级生态乡镇、68个自治区级生态乡镇、72个市级生态村。

道内“三无户”。

全市环保部门围绕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开展了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整治、涉重金属企业治理、水源地专项检查等一系列环保专项行动,对违法排污企业严管重罚。

2013年,全市环保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2949人次,检查企业929家次,立案查处违法企业17家,罚款110万元,一批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加大专项经费支出,加强环境监管

## 出台方案推进环保重点工作

◆李俊伟 高雪冬

为明确环保重点工作,着力解决环保历史欠账问题和环境突出问题,

全面深入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呼伦贝尔市日前出台《呼伦贝尔市2014年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实时监控企业污染排放情况

为推进方案实施,呼伦贝尔市成立了全市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市长张利平担任组长,成员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旗(市、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各旗(市、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由旗(市、区)长牵头负责。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水污染防治工作、农业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利用及污染防治工作、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五大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并对各项重点工作给予细化明确。

《实施方案》指出,呼伦贝尔市要全面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号)要求,做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工作,实时监控企业污染排放情况。

建立和完善环境污染隐患排查体系,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风险隐患排查和评估力度。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应急响应和救援机制,一旦

发生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把握处置工作主动权。

全面推行环境监测能力标准化建设,配备各类监测装备。实现机动车尾气检测全国联网信息化,完成排污费征收与自治区专业信息系统联网。强化各级环保部门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提升环保工作职业化水平,更好适应新形势下对环保工作的新要求。

《实施方案》强调,全市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环境治理专项经费支出,确保各项治理工作顺利推进。要制定有利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的经济政策,实现环保投入的多元化、社会化。

各地区要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费的征收落到实处并不断扩大开征面。同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保本微利”的原则,鼓励民间资金投入建设、经营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良性机制,促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治理的产业化、市场化。各排污企业也要不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排污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各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 政府对环境质量负总责,环保任务落实不力要追责

《实施方案》要求,各旗(市、区)政府对本辖区环境质量负总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分解细化目标任务,把责任明确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各市有关部门对本行业环境质量负总责,要认真研究制定行业污染治理方案,扎实推进各项治理工作。

各排污企业是本企业环境治理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环保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自觉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市环保局作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既要做好环境执法、综合监管工作,又要做好目标监管和综合协调,确保各项治理任务全面推进。

呼伦贝尔市各旗(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中,对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单独考核并加大权重。环保重点工作具体目标任务及考核重点全部纳入责任状,由市政府与各旗(市、

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企业签订,年底实施考核奖惩兑现。

同时,将进一步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环保任务落实不力、工作职责履行不到位而造成环境问题的,由监察部门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上级部门对呼伦贝尔市环保工作进行检查,查出严重问题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地区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认真落实“两高”司法解释,建立完善环保、公安、法院、检察院工作联动机制,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环保部门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超标排放、偷排偷放及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

对执法中发现的环境犯罪行为,及时将涉嫌刑事犯罪者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嫌环境监管失职者,要依法移送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并追究刑事责任。

### 以项目为重点推进污染减排

## 新建16项脱硫脱硝工程

本报讯 2014年,呼伦贝尔市继续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强化减排保障体制,积极实施工程减排、管理减排和结构减排三大措施,以减排项目为重点,全面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

合理制定减排目标任务,落实细化责任分工。由呼伦贝尔市环保局分管局长带队,赴各旗(市、区)进行现场调研,召开减排工作协调会,制定减排计划,确定年度减排目标任务。将重点减排项目的具体完成情况列入各旗(市、区)、有关部门、工业园区和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中,制定考核细则,由市政府对减排项目落实情况监督考核。

加大减排项目推进力度。在大气污染物减排方面,呼伦贝尔市积极实施火电、水泥及燃煤锅炉减排工程,计划新建脱硫脱硝工程16项,新增脱硫机组221万千瓦,脱硝机组280万千瓦。加强对已建成脱硫脱

硝设施的运行管理,对11台循环流化床机组的干法脱硫中控系统实施改造。

继续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关停总装机2.4万千瓦的小火电机组。组织各旗(市、区)对辖区内燃煤小锅炉进行调查梳理,为实施集中供热替代工程奠定基础。

在水污染物减排方面,呼伦贝尔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管网扩建工程,全年计划新增污水收集管网27公里。加大各旗(市、区)污水处理厂监管力度,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增加农业源减排项目数量,提高农业源减排能力,安排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项目26个。继续开展工业废水治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对工艺落后、难以达标的企业实施关停淘汰。

王森建

## 建设美丽乡镇 改善环境质量

### 6个乡镇获得生态乡镇殊荣

本报讯 内蒙古环保厅近日公布了新一批“自治区级生态乡镇”名单。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奋斗镇、新巴尔虎左旗吉布胡郎图苏木、新宝力格苏木、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东乌珠尔苏木、鄂温克苏木6个乡镇(苏木)获得命名。

近年来,呼伦贝尔市把建设生态

乡镇与“实现农牧区美丽发展双赢”有机结合,极大推动了农牧区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改善了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了全市生态文明水平。

截至目前,呼伦贝尔市共有68个乡镇(苏木)获得“自治区级生态乡镇”殊荣,占全市所有乡镇(苏木)的68.7%。 赵登亮